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(另附資料夾檔案)

**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自導性撰寫表格**

    依據教育部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參考原則」所列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（部定課程）應包含之「必備項目」，並參採「鼓勵辦理項目」，提供各校撰寫表格如下。該表格中，均有相對應說明，協助各校理解相關名詞內容；項目順序之編排，旨在協助學校課程發展脈絡一致，並朝課程計畫品質精進方向前進。

臺北市○○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領域/科目 | □國語文□英語文□數學□社會(□歷史□地理□公民與社會)□自然科學(□理化□生物□地球科學)□藝術(□音樂□視覺藝術□表演藝術)□綜合活動(□家政□童軍□輔導)□科技(□資訊科技□生活科技)□健康與體育(□健康教育□體育) |
| 實施年級 | □7年級 □8年級 □9年級□上學期 □下學期 (若上下學期均開設者，請均註記) |
| 教材版本 | □選用教科書: 版 □自編教材 (經課發會通過) | 節數 | 學期內每週 節(科目對開請說明，例：家政與童軍科上下學期對開) |
| 領域核心素養 | 核心素養需列出｢領域核心素養具體內涵｣(包括編碼跟內容) 。例：｢健體J C2具備利他及合群的知能與態度，並在體育活動和健康生活中培育相互合作及與人和諧互動的素養。｣ |
| 課程目標 | 課程目標之敘寫請結合領域核心素養並掌握重點、聚焦方向；請參考領綱課程目標表述形式，進行整體性的撰述（可整段話敘寫或重點分列，列點不宜過多）。 |
| 學習進度週次 | 單元/主題名稱可分單元合併數週整合敘寫或依各週次進度敘寫。 | 學習重點 | 評量方法 | 議題融入實質內涵 | 跨領域/科目協同教學 |
| 學習表現 | 學習內容 |
| 第一學期 | 第O-O週 |  | 1.學習表現請掌握領綱所列編碼及內涵。2.學習表現應適切結合學習內容，切合課程目標。3.為利學習聚焦，學習表現條目選擇以主學習為準，不宜過多。 | 1.學習內容請掌握領綱所列編碼及內涵。2.學習內容應適切結合學習表現，切合課程目標。3.為利學習聚焦，學習內容條目選擇以主學習為準，不宜過多。 | 評量方法請參考領綱/陸、實施要點/五、學習評量/（二）評量方法。 | 應適切結合單元/主題內容才融入相關議題及實質內涵。請參閱[議題融入說明手冊](https://www.naer.edu.tw/upload/1/16/doc/2027/%E8%AD%B0%E9%A1%8C%E8%9E%8D%E5%85%A5%E8%AA%AA%E6%98%8E%E6%89%8B%E5%86%8A%28%E5%AE%9A%E7%A8%BF%E7%89%88%29.pdf)(國家教育研究院，109年10月版) | 此為非必要項目；若填寫，請須與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附件八「跨領域/科目協同教學規劃」內容一致。 |
| 第O-O週 | （欄位可自行增刪） |  |  | 定期評量週課程進度不宜空白，可寫該週學習進度或階段複習進度 |  |  |
| 第O-O週 |  |  |  |  |  |  |
| 第二學期 | 第O-O週 |  |  |  |  |  |  |
| 第O-O週 | （欄位可自行增刪） |  |  |  |  |  |
| 第O-O週 |  |  |  |  |  |  |
| 教學設施設備需求 |  |
| 備 註 |  |